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校托管食堂教师餐配餐

合 同 书

甲方（校 方）：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

乙方（托管企业）：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31 日



北京市东城区中小学 托管食堂教职工餐配餐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黑芝麻胡同小学

校址：东城区黑芝麻胡同 11 号

法定代表人：康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7710706557

乙方（服务提供方）：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

法定代表人：高秀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3371713561

为保证东城区中小学集体用餐工作的规范进行，确保教职工餐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范学生餐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教职工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品质标准为：

(1) 每份餐主食不少于 150 克。

(2) 每份餐蔬菜不少于 250 克（投料净菜）。

(3) 每份餐鱼或肉不少于 150 克（投料净重）。

2. 乙方在食品加工中所购原材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对于学生餐所选用的主料、辅料，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地、生产厂家、品牌以及购买场所或购买渠道，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

3. 乙方在教职工餐加工中禁止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转基因食材。

4. 餐盒、餐具和纸巾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提供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书。

5. 每日供餐份数：教职工餐：230 份；

特色风味餐：8 份。

6. 供餐形式：教职工餐餐：自助餐；

特色风味餐：自助餐。

7. 乙方须保证饭菜出锅时间到教职工用餐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同时应保证师生用餐时的温度不低于 60℃。

8. 其他按教委营养餐相关要求执行。

二、费用支付

1. 餐费标准:

教师餐: 早餐 3 元/份, 午餐 22 元/份, 晚餐 0 元/份;

2. 甲方负责统计用餐人数, 在双方共同确认用餐名单或用餐数量后, 按照东城教委财务管理要求, 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10】日内, 按月全款支付乙方供餐款项, 每月结算时间学校应据实调整, 双方协商约定。

3. 托管经营期内, 水、电、气等费用, 各校要依据本校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约定, 具体为: 全部由甲方负责支付, 并按约定时间结清费用。

4. 乙方结算前必须为甲方提供国家税务正式发票。

三、合同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学校食堂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乙方经营范围 学校食堂制作教职工餐。

四、经营场所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及学生就餐场所, 本合同项下所需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等须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不存在安全隐患, 确保乙方经营中正常运转和有效使用,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配合甲方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验收, 需改进时提出合理建议。上述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由 甲 方承担, 甲方负责保修期内协调厂家维护。

2. 餐厅建筑及场地的改建扩建、消防、环保、供暖等公共设施的维护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食堂经营所需全部餐具和工器具由双方协商购买。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 综管部 (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 成子龙 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13269389166, 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日常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 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 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 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3) 配合乙方做好教职工用餐管理工作, 按时就餐, 不挑食、不偏食, 珍惜粮食, 杜绝浪费现象, 并监督教职工遵守用餐秩序。

(4) 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 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

包装等,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以保证教职工准时用餐,如不能及时解决,甲方有权自行解决教职工用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 48 小时,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6) 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并督促乙方执行。

(7) 甲方应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并向乙方反馈教职工用餐情况,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改善服务,以满足教职工的用餐需求。

(8) 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9) 甲方如有重大活动(如军训、运动会、考试等)导致用餐人数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且乙方已经按照甲方预订的数量加工制作,则甲方应按预订数量与乙方结算。

(10) 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和服务质量被投诉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其它 无。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工,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属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并做到定期发放,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员工劳动争议而影响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当立即重新更换合格的工作人员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均需做到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无传染性疾病等不适于从事餐饮行业的疾病。

乙方应所聘工作人员如不合格，甲方有权予以 500 元经济处罚，并责令当事人离职及重新为甲方更换工作人员。

(3) 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张贺威 联系电话：13693120542）。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4) 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凡因乙方提供的食物导致乙方师生食物中毒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教职工餐必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6)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教职工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处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

(7) 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教职工用餐不得超过 2 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8) 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要求），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9) 乙方应负责回收教职工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净的环境和清洁的卫生状况。

(10) 因乙方原因导致或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各项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

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工作，所需费用及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不准利用所合作经营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合作经营的食堂由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16) 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次保险赔付不低于 10 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 90 万元。

(17) 其它 无。

六、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送交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生效。

七、终止条款

出现如下任一种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 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学校规划或不可抗拒的因素，此协议自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资质文件不真实或因过期等原因失效。

3. 由于乙方责任引起食品安全事故。

4.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使用腐败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加工制作野生菌、鲜黄花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5. 乙方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的。

6.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被执法部门处理、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给东城区和学校造成重大舆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解除本合同。

7. 在东城区教委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检查或年度考核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警示、约谈、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

8. 不能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东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就餐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提供相应软硬件服务的。

9. 因上述原因甲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如果由于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实际发生的各种损失。

八、解决纠纷方式、违约责任

1、争议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构成违约。其应当向甲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若乙方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若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九、附加条款：

甲方逾期付款免责约定。

因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财政拨款原因，甲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时间随政府财政拨款到账时间而变化。本条款内容与合同其他条款相冲突的，本条款优先适用。

十、乙方提供下述资质文件原件交由甲方审核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查，下述资质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公司管理人员及炊管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3. 食品原料供应商清单及其资质。
4. 保险单据副本或复印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指定邮箱：hznhtxx11@163.com

联系电话：64040968

2026年 8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110105195404282186

指定邮箱：shigaoshipinyyc@sina.cn

联系电话：01067200045

2026年 8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9385914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秀荣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36号平房

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陶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影扩印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0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211054225351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39385914K
(身份证号码)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秀荣

发证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36号平房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36号平房北侧部分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管理

2024年 07月 15日

有效期至 2029年 07月 14日





HACCP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5HACCP1800082

兹证明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 邮编: 100023

生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北侧部分

下述认证范围符合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认证范围: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北侧部分,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热食类食品制作及配送的 HACCP 体系管理活动 (E)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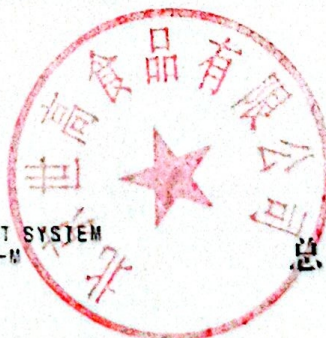
换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公司的定期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否则证书无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06-M



总经理: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180263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3层303室

(邮编: 100068)

网址: www.bjehc.com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5FSMS1900100

兹证明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

邮编: 100023

生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北侧部分

下述认证范围符合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认证范围: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北侧部分,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热食类食品制作及配送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E)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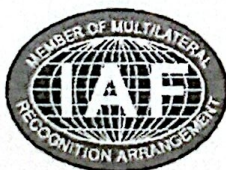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8 年 01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公司的定期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否则证书无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M

总经理: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180263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3层303室

(邮编: 100068)

网址: www.bjchte.c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0625Q00022R2M

兹证明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

邮编: 1000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39385914K

生产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36 号平房北侧部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 (不适用 8.3)

认证范围: 热食类食品制作及配送

认证有效期: 2025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2 日

上一周期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5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本公司的定期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否则证书无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总经理: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63180263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3层303室

(邮编: 100068)

网址: www.bjchte.c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 TYZL8625259332305

授予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36号平房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餐饮管理;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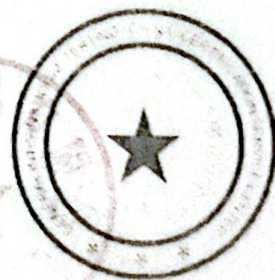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并在www.cnasiso.cn网上查询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存

证书生效日期: 2026年08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16日



Signed by: Zhou LiCheng



通用国际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nasiso.cn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 TYZL862525933230E

授予

北京世高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36号平房

环境管理体系已经评审并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餐饮管理; 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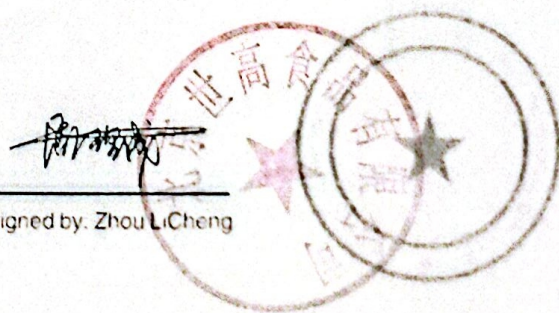
在证书持有者的管理体系持续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条件下, 认证有效期为三年
并在www.cnasiso.cn网上查询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存

证书生效日期: 2026年08月1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9年0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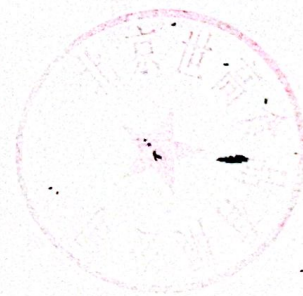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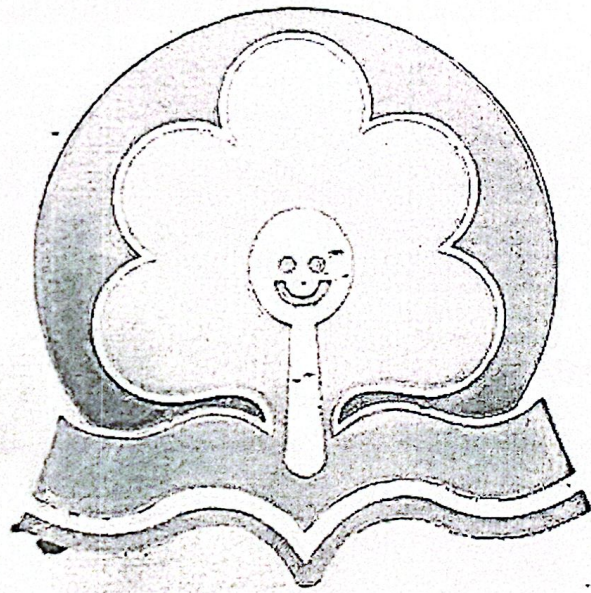
Signed by: Zhou LiCheng



通用国际检测(中国)认证服务中心

www.cnasiso.cn

北京市学生营养餐定点生产单位



北京市学生营养餐工作办公室

A:11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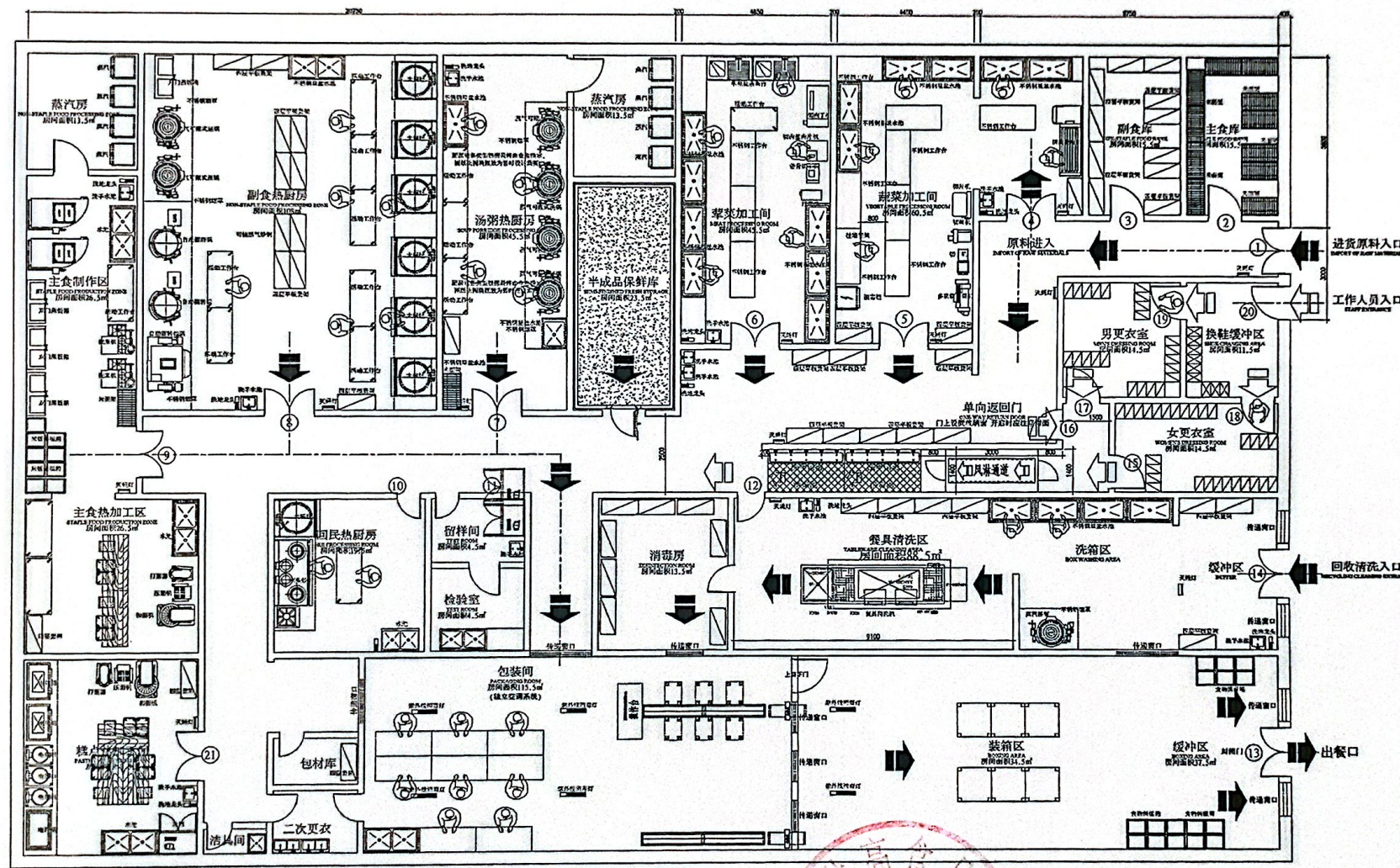


食品卫生等级

A 级 单 位



北京市卫生局



DESIGN ROOM 设计说明		
NOTES 注意事项		
PARTICULARS 详细部分		
序号	图例符号内容	制定日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ENTRY NAME 项目名称:		
DRAWING NAME 图名:		
平面图		
1:200		



望天北主

个园

垡头一区

大柳树周五
东鹏市场

垡头街

凯圆花卉市场

垡头西里

明章大图复印
蓝图彩色复印

地铁垡头站

北人户外
产业园

垡头路

翠城公园
运动健身好去处

北京世高食
品有限公司

方润石油
加油站

翠城盛园

3区

中国移动

北京市朝阳区
垡头第二社区...

